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(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,下同)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,至少一名成员为不同性别,且独立 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 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 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根据上述第

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;
- (四)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(包括技能、知识、多元化政策及经验方面),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,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;
- (五)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,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 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六)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:
- (七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总裁)继任计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八)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:
- (九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 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二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经全体委员同意,在确保每位委员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非执行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董事可以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查阅会议记录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